

章：	518A	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30/06/1997
--	--	------	--	------------

(第518章第30條)

[1997年6月13日]1997年第324號法律公告

(本為1997年第317號法律公告)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30/06/1997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2	登記加入民安隊的規定及程序		30/06/1997
----	---	---------------	--	------------

- (1) 每名要求登記加入成為隊員的申請人在登記加入之前—
-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接受處長為確定申請人在體格上是否適合擔任隊員而合理地要求並由衛生署的醫生或由處長批准的醫生進行的體格檢驗；
 - 須簽署處長規定須簽署的表格；
 - 須提交處長合理地要求提交的個人詳情；及
 - (如屬18歲以下的申請人)須向其父母或監護人取得以處長規定的格式作出的書面同意。
- (2) 被要求接受體格檢驗但拒絕接受檢驗的申請人須簽署採用附表2表格I格式的陳述。
- (3) 處長可隨時要求已登記加入民安隊的隊員須接受體格檢驗，如該隊員不能通過該體格檢驗，其登記加入可被取消；但如該隊員意欲繼續擔任民安隊隊員，則在其要求繼續擔任隊員的申請獲考慮之前，該隊員須簽署採用附表2表格II格式的陳述。
- (4) 凡要求登記加入的申請人曾經是民安隊隊員，則處長可豁免該人使其無須遵守第(1)(a)款的規定。

條：	3	登記加入少年團的規定及程序		30/06/1997
----	---	---------------	--	------------

- (1) 任何人如—
- 年滿12歲但不足16歲；及
 -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給的身分證，
- 均可申請登記加入成為少年團員。
- (2) 要求登記加入成為少年團員的申請人須—
- 接受處長為確定申請人在體格上是否適合擔任少年團員而合理地要求並由衛生署的醫生或由處長批准的醫生進行的體格檢驗；
 - 向其父母或監護人取得以處長規定的格式作出的書面同意。
- (3) 處長可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要求登記加入成為少年團員的申請，並且無須就拒絕任何該等申請給予理由。

條：	4	服務條件		30/06/1997
----	---	------	--	------------

任何隊員於完成其入職訓練後1年內，如無合理辯解辭職離開民安隊，或於完成其入職訓練後1

年內被解職或其登記加入被取消，該隊員在處長提出要求的情況下須就該隊員在民安隊所接受的入職訓練向民安隊繳付合理的費用。

條：	5	退休		30/06/1997
----	---	----	--	------------

除非處長另有指示，否則除處長之外的隊員須在年滿60歲時退休。

條：	6	長官的後備職位		30/06/1997
----	---	---------	--	------------

- (1) 任何長官如—
 - (a) 相當可能離開香港6個月或超過6個月；或
 - (b) 獲處長(不論基於任何理由)豁免執行職責，則處長可將該長官調派往長官的後備職位。
- (2) 處長可將任何長官調離長官的後備職位。

條：	7	隊員身分證		30/06/1997
----	---	-------	--	------------

- (1) 處長可向隊員發給隊員身分證，該證的正面須有 “This card is issued under the Civil Aid Service Regulation, and attention is called to the penalties provided in that Regulation for offences in relation to this card” 的字句。
- (2) 處長可隨時撤回或取消任何隊員身分證。
- (3) 任何人(不論是否民安隊隊員)如—
 - (a) 竄改隊員身分證；
 - (b) 出售、借出、購買或借入隊員身分證或將隊員身分證交給別人；
 - (c) 使用發給他人的隊員身分證；
 - (d) 為並非處長所批准的目的而使用隊員身分證；
 - (e) 沒有謹慎和安全地保管發給他的隊員身分證，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條：	8	常規命令		30/06/1997
----	---	------	--	------------

在不抵觸本條例及本規例的條文下，處長可不時就民安隊的行政管理和控制發出命令，並可不時發出命令以便民安隊知悉。

條：	9	在香港以外地方受訓		30/06/1997
----	---	-----------	--	------------

任何隊員在參與處長批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訓練課程時，有權繼續支取就其職級而言屬適當的薪酬及津貼，並有權獲支付任何就訓練課程而招致的所需交通費及其他開支。

條：	10	對效率的要求		30/06/1997
----	----	--------	--	------------

- (1) 對任何隊員在效率方面的要求為每年須努力完成60小時的訓練。
- (2) 處長可豁免任何隊員使其無須遵守第(1)款的規定。
- (3) 在後備單位中的長官均獲豁免而無須遵守第(1)款的規定。

條：	11	缺勤		30/06/1997
----	----	----	--	------------

- (1) 任何隊員均不得缺勤，但按照處長所給予的許可而缺勤則屬例外。
- (2) 處長給予隊員的缺勤許可的效力，須受根據本條例第16條動員任何隊員執勤所規限。

條：	12	離開香港；更改詳情		30/06/1997
----	----	-----------	--	------------

隊員須向處長報告以下事情—

- (a) 該隊員在登記加入時提供的詳情的任何更改；
- (b) 該隊員擬離開香港7天或超過7天。

條：	13	衣服及制服		30/06/1997
----	----	-------	--	------------

- (1) 制服及裝備須由民安隊以借出的形式按照處長所定出的級別標準發給隊員。
- (2) 除非獲處長授權，否則任何隊員均不得在穿着便服時穿戴任何屬制服的物品。

條：	14	違紀行爲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任何隊員如違反第11或13(2)條，或犯了附表1指明的任何違紀行爲，處長可施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 (a) 降級；
- (b) 警誡、警告、譴責或嚴厲譴責；
- (c) 不超過\$500的罰款。

(2) 任何人或隊員如因根據第(1)款施加懲罰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關於懲罰的通知的14天內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上訴，而保安局局長則可取消、確認或更改該決定。(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條：	15	過渡性安排		30/06/1997
----	----	-------	--	------------

儘管有第5條的規定，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時憑藉本條例第32(2)條成爲民安隊隊員的人無須自民安隊退休，直至被處長指示退休爲止。

(1997年第358號法律公告)

附表：	1	違紀行爲		30/06/1997
-----	---	------	--	------------

[第14條]

1. 沒有充分因由而缺勤。
2. 沒有謹慎和安全地保管民安隊隊員身分證。
3. 在任何一年沒有達致在效率方面的要求。
4. 對良好秩序及紀律有損的行爲。
5. 不服從命令。
6. 怠忽職守或命令。
7. 故意或因疏忽而損壞、毀滅或遺失民安隊財產或公共財產。
8. 明知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與其職責有關連的虛假、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陳述。

9. 相當可能使民安隊的聲譽受損的行為。

附表：	2	表格		30/06/1997
-----	---	----	--	------------

[第2條]

表格I

[第2(2)條]

要求登記加入的申請人拒絕接受
體格檢驗的聲明

本人 不欲接受體格檢驗。本人明白，由於沒有本人在登記加入前或在民安隊的服務開始前的體格狀況的資料，如本人申請受傷撫恤金或其他利益，或如任何人就本人申請死亡恩恤金或受養人撫恤金，而所據的申請理由是本人的去世或受傷是由於可歸因於本人在民安隊的服務的受傷或疾病所致，上述申請可能受到損害。

.....
見證人簽署

.....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
日期

表格II

[第2(3)條]

不能通過體格檢驗的隊員的聲明

本人 明白由於本人在民安隊的服務開始前的體格狀況，如本人申請受傷撫恤金或其他利益，或如任何人就本人申請死亡恩恤金或受養人撫恤金，而所據的申請理由是本人的去世或受傷是由於可歸因於本人在民安隊的服務的受傷或疾病所致，上述申請可能受到損害。

.....
見證人簽署

.....
隊員簽署

日期

日期